大田县人民政府文件

田政规〔2026〕12号

大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
2026年第6号森林高火险禁火令的通告

近期，恰逢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召开，省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相继发布2026年第5号高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。根据气象部门预报，未来几天我县以晴到多云天气为主，无有效降水，森林火险气象等级偏高；加之正值秋收季节，农事用火陡增，火源管控难度极大，极易引发森林火灾。为防范森林火灾发生，确保林区安全稳定，根据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大田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》规定，经研究，县人民政府决定发布2026年第6号森林高火险禁火令，**从2026年10月23日0时至2026年10月30日24时止，**在全县范围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

禁火令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生产性和非生产性野外用火，违反规定者，将依照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各乡（镇）、国有农（林）场及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压实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，全面落实高森林火险预警响应措施，严格执行禁火令，进一步加大宣传和巡山护林力度，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，狠抓野外火源管控，严处违章用火，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，应急队伍严阵以待，切实防范森林火灾发生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禁火令期间，实行“零报告”制度，请各乡（镇、场）于每日16:00前将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上报至县森防办（0598-7222792）。

特此通告。

大田县人民政府

2026年10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10月22日印发